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6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